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项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全体监事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本项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〈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〉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辉开此次签署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NVD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有助于其业务开展，提升整体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新辉开持有 NVD 100%的股权, 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 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